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3）

（2024 年）

# 目 录

前言.....	1
一、案件基本情况.....	2
（一）整体运行态势.....	2
（二）案件基本特点.....	13
二、能动履行审判职责使命.....	14
（一）深化审判理念变革.....	14
（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16
（三）坚决维护公平竞争.....	18
（四）积极服务对外开放.....	19
三、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1
（一）加大对下监督指导.....	21
（二）加强内部审判管理.....	21
（三）推进智慧法庭建设.....	22
（四）积极深化法庭改革.....	22
四、全面提高队伍能力素质.....	23
（一）强化理论指引.....	23
（二）加强专业培训.....	23
（三）持续正风肃纪.....	24
结束语.....	25

## 前 言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试点五周年。法庭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平竞争的重要论述，在新一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强领导下，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职能作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现将法庭2023年工作的年度报告予以发布，以期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法庭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职能作用，做实能动司法，把“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到实处，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受案量、结案量均创新高。

### （一）整体运行态势

#### 1. 2023年案件基本数据

2023年，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7776件（其中新收5062件、旧存2714件），审结4562件，未结3214件，结收比为90.1%。与2022年相比，受案量增长25.8%，其中新收案件量增长14.9%，结案量增长31.5%。法官人均受案（含新收和旧存）140.4件；结案82.3件，同比增长2.4件。



图1 法庭2023年审理案件概况图

#### 2. 2019-2023年案件基本数据

自2019年1月1日成立以来，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18924件，审结15710件，整体结案率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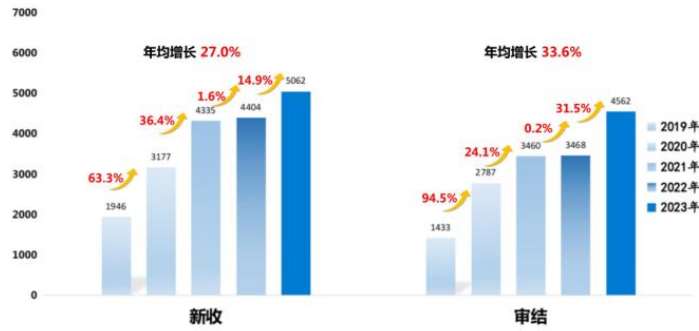


图 2 法庭 2019-2023 年收结案态势图

2019-2023 年，法庭共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11657 件，审结 9506 件；共受理行政二审实体案件 4365 件，审结 3373 件。



图 3 法庭 2019-2023 年新收案件主要类型态势图

### 3. 2023 年及 2019-2023 年民事案件分类数据

2023 年，法庭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3222 件。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687 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125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285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68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2 件，技术秘密纠纷 113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704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14

件，垄断纠纷 25 件，其他纠纷 9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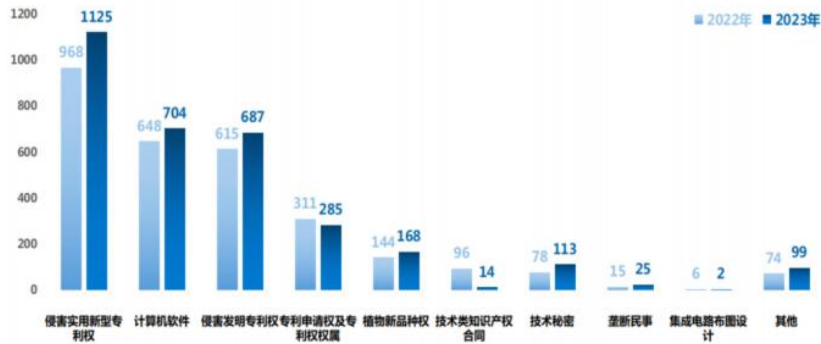


图 4 法庭 2023 年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及同比图

2019-2023 年，法庭共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11657 件。其中，侵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6654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2447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981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440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16 件，技术秘密纠纷 326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等其他纠纷 689 件，垄断纠纷 10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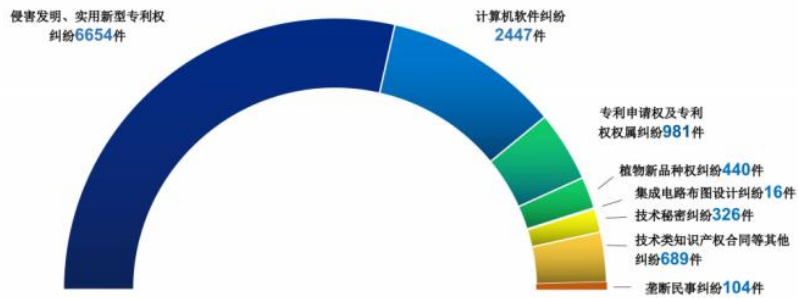


图 5 法庭 2019-2023 年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图

#### 4. 2023 年及 2019-2023 年行政案件分类数据



2023年，法庭新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1277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96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365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46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330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7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139件，植物新品种行政纠纷3件，垄断行政纠纷19件，行政裁决等纠纷72件。另有1件垄断行政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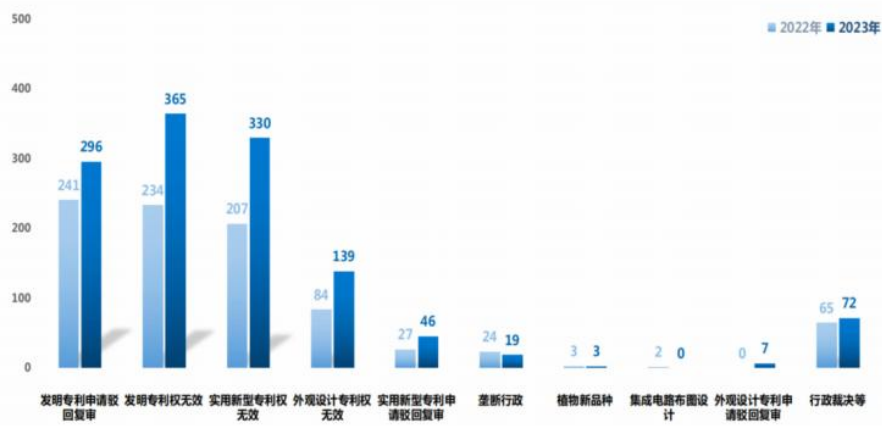


图6 法庭2023年新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及同比图

2019-2023年，法庭共受理行政二审实体案件436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1291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1137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136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977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12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390件，植物新品种行政纠纷7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2件，垄断行政纠纷45件，行政裁决等纠纷368件。另有2件垄断行政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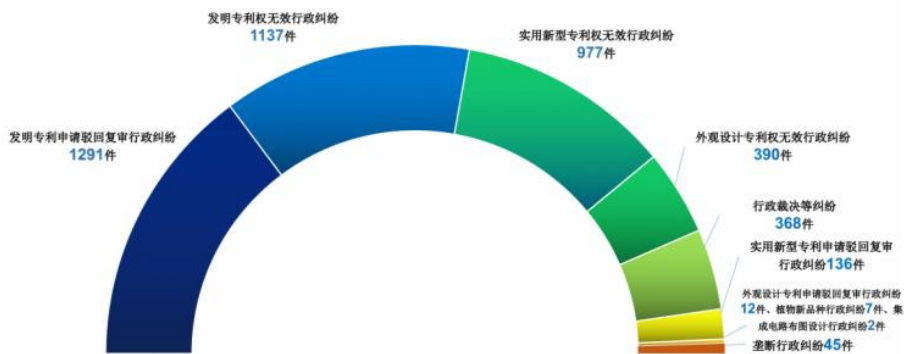


图 7 法庭 2019-2023 年行政二审案件分类图

### 5. 2023 年及 2019-2023 年结案方式数据

2023 年，法庭共结案 4562 件，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2260 件，占 49.5%；以撤诉方式（含撤回上诉和撤回起诉，下同）结案 981 件，占 21.5%；以调解方式（出具民事调解书，下同）结案 368 件，占 8.1%；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0 件，占 0.2%；以改判方式结案 892 件，占 19.6%；以其他方式结案 51 件，占 1.1%。



图 8 法庭 2023 年结案方式图

2019-2023 年法庭审结的全部 15710 件案件中，共发回重审 122 件，整体发回重审率 0.8%；改判 2213 件，整体改



判率 14.1%。



图9 法庭 2019-2023 年审结案件发改趋势图

2023 年法庭审结的 3086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1082 件，占 35.1%；以撤诉方式结案 798 件，占 25.9%；以调解方式结案 368 件，占 11.9%；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0 件，占 0.3%；以改判方式结案 792 件，占 25.7%（扣除因权利效力变化、批量维权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等原因导致改判的案件后，改判率为 11.2%）；以其他方式结案 36 件，占 1.2%。



图 10 法庭 2023 年审结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2019-2023 年法庭审结的 9506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3956 件，占 41.6%；以撤诉方式结案



2454 件，占 25.8%；以调解方式结案 1063 件，占 11.2%；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17 件，占 1.2%；以改判方式结案 1860 件，占 19.6%（扣除因权利效力变化、批量维权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等原因导致改判的案件后，改判率为 11.0%）；以其他方式结案 56 件，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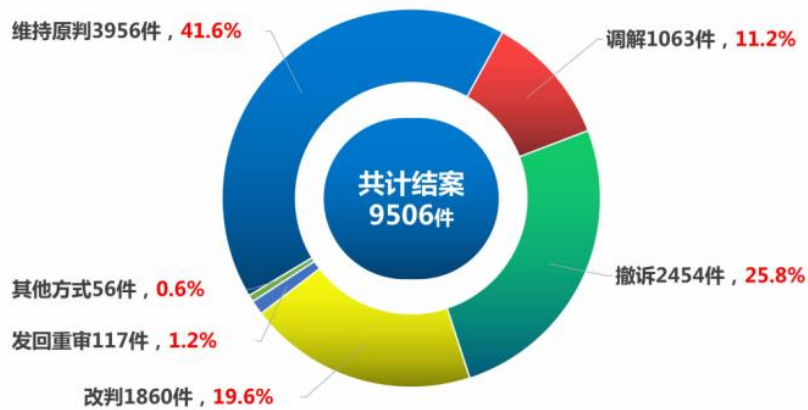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庭 2019-2023 年审结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图 12 法庭 2019-2023 年审结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发改趋势图

2023 年法庭审结的 911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740 件，占 81.2%；以撤诉方式结案 86 件，



占 9.4%；以改判方式结案 85 件，改判率 9.3%，无发回重审案件。



图 13 法庭 2023 年审结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2019-2023 年法庭审结的 3373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2903 件，占 86.1%；以撤诉方式结案 217 件，占 6.4%；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5 件，占 0.15%，以改判方式结案 241 件，占 7.1%（其中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改判率为 6.4%）；以其他方式结案 7 件，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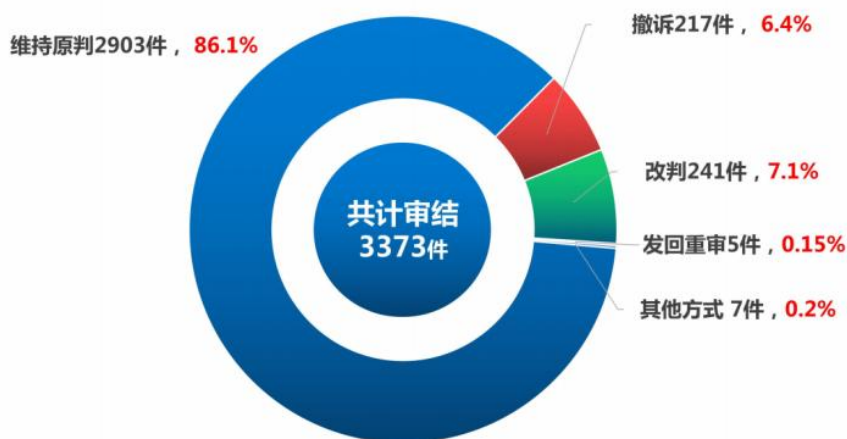


图 14 法庭 2019-2023 年审结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图 15 法庭 2019-2023 年审结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发改趋势图

## 6.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情况

2023 年，法庭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90 件，同比增长 7.2%，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9.7%。其中，新收涉外案件 421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8.3%；新收涉港澳台案件 69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1.4%；新收民事案件 246 件，行政案件 244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91 件，同比增长 5.1%，占结案总数的 8.6%。



图 16 法庭 2023 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图

2019-2023 年，法庭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934 件，占全部案件 10.2%。其中，涉外案件 1678 件，占全部案件的



8.87%；涉港澳台案件 256 件，占全部案件的 1.35%；新收民事案件 1046 件，行政案件 888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422 件（其中涉外案件 1198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9.1%。



图 17 法庭 2019-2023 年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图

2019-2023 年，法庭受理的涉外案件主要来自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和美国，分别占比 36%和 31%；涉及亚洲地区的案件主要来自日本和韩国，分别占比 15%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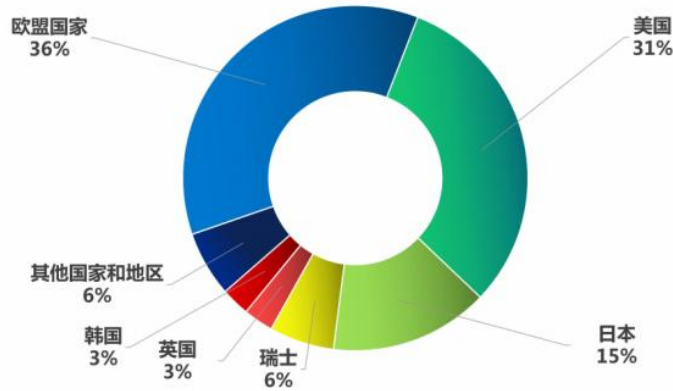


图 18 法庭 2019-2023 年受理涉外案件涉及国家和地区分布图

## 7. 案件来源地区及一审法院分布



2019-2023 年，法庭案件多来自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案件来源前五位地区分别是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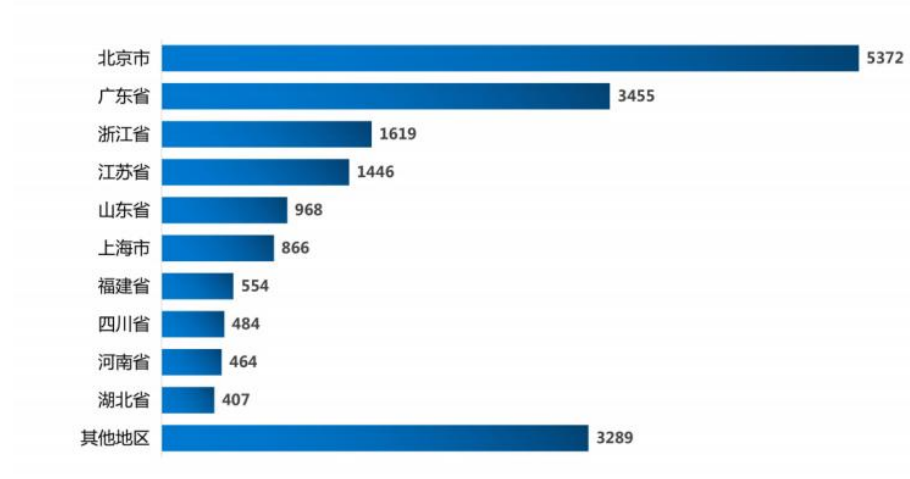


图 19 法庭 2019-2023 年案件来源地区分布图

2019-2023 年，法庭案件来源前五位一审法院分别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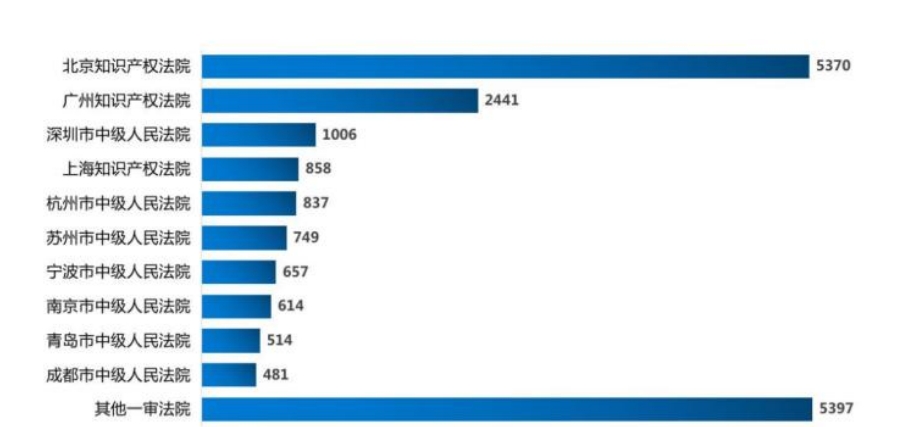


图 20 法庭 2019-2023 年案件来源一审法院分布图



## （二）案件基本特点

2023年，法庭受理的案件除收结案量整体持续上升以外，还呈现出以下四个基本特点。

**1. 侵权案件持续增长。**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3222件，同比增长9.0%，五年年均增长35.3%。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侵权纠纷均逐年递增。其中，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年均增幅最大，新收此类二审实体案件162件，同比增长20.0%，五年年均增长87.9%；新收侵害发明专利权实体案件687件，同比增长11.7%，五年年均增长30.9%。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重点领域的创新活跃度稳步提升，司法保障力度持续增强。

**2. 行政案件大幅上升。**行政二审实体案件新收1277件，同比增长44.0%，与2022年下降31.2%形成明显反差。其中，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sup>1</sup>新收1183件，同比增长49.2%，占全部行政二审案件92.6%；在新收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349件，同比增长30.2%；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834件，同比增长58.9%。从中可以看出，授权确权案件一审办案效率有明显提升，同时两审程序衔接得到进一步优化。

**3. 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持续增长。**新收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1582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31.3%，较2022年增加244件，占法庭案件比例进一步提升。其中，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的案件明显增多。

---

<sup>1</sup> 专利授权行政案件即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专利确权行政案件即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4. 二审监督作用和职责担当不断强化。**民事二审实体案件改判率 25.7%，除去因权利效力变化、批量维权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等原因改判的案件后，改判率 11.2%，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发回重审率由 2020 年的 3.4% 持续下降至 2023 年的 0.3%。法庭“统一标准”“诉源治理”“实质解纷”“能改不发”的履职担当持续加强。

## **二、能动履行审判职责使命**

法庭坚持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为己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维护公平竞争和服务对外开放的职能作用，围绕做好保护创新这篇大文章，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 **（一）深化审判理念变革**

法庭牢固树立严格保护、能动司法、统筹协调的知识产权审判理念，探索深化“有利保护、有力保护、有效保护、高效保护、重点保护、平等保护、诚信保护、协同保护”的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体理念，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1. 坚持严格保护理念，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法庭秉持总体上加大侵权赔偿力度的有力保护司法理念，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制裁恶意侵权行为。法庭 2021 年至 2023 年二审改判的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平均判赔额达 272.7 万元。

“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sup>2</sup>在一期项目判赔 2.18 亿元基础上，当事人在执行中就一、二期项目达成全面和解，权利人最终获偿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维权纪录，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橡胶

<sup>2</sup>（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民事判决书。



防老剂”技术秘密侵权案<sup>3</sup>判赔 2.02 亿元，创技术秘密侵权判赔新高。2023 年法庭在 8 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

**2.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诉源治理实质解纷。**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着力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统筹指导全国法院稳妥处理批量维权案件。加大对不同地区、不同程序关联案件协调处理力度，探索建立具有重复诉讼因素的关联案件集中管辖处理机制，预防减少“案生案”，切实降低“案一件比”。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多元解纷渠道作用，重视运用调解、和解等手段，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实质促进定分止争，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在“无线吸尘器”发明专利侵权案<sup>4</sup>中，促成英国某技术公司与某科技（苏州）公司全球 20 余起知识产权纠纷一揽子和解，中外双方当事人均来信感谢。坚持以人为本，远赴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住所地巡回办案，耐心细致做好判后释法说理工作。

**3. 坚持统筹协调理念，协同提升保护合力。**加强与公安、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和反垄断、医药、农林、科技、工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机制。与农业农村部首次联合举办全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同堂培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行政诉讼业务交流会”，促进统一保护理念与标准。做好司法建议工作，根据审理涉“稀土永磁材料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sup>5</sup>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适时修改相关工作指南。扎实做好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工作，2023 年共向有关执法部门移送线索 7 件，涉及种业、医药、通信、大数据等多个行业领域。在涉“非正常申请”

<sup>3</sup>（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民事判决书。

<sup>4</sup>（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9 号民事调解书。

<sup>5</sup>（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98、1413、1449、1482 号民事判决书。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违法线索移送案<sup>6</sup>中，在认定为虚构、编造专利而签订的合同无效的基础上，将违法线索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在涉“跨境洗钱”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犯罪线索移送案<sup>7</sup>中，将隐匿于合法民事交易形式之下的涉嫌犯罪行为相关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法庭坚持以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加大对种业、通信、医药、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前沿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激励高水平科技创新。

1. 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种业振兴行动，不断加大育种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涉种子侵权违法行为，坚决保护种业创新。受理植物新品种实体案件 274 件（其中新收 171 件），审结 161 件。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5 件，6 起案件入选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度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在“丹玉 4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sup>8</sup>中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难以精确计算时，可以基于在案证据酌定赔偿基数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改判全额支持品种权人 300 万元赔偿诉请。在有关植物新品种授权确权案件<sup>9</sup>中明确植物新品种新颖性、特异性审查的判定标准、证明责任以及提交错误标准样品的不利后果。支持举办并参加 2023 年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用好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家智库，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法律保护问题课题研究。

2. 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药物创新，在“阿

<sup>6</sup>（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68 号民事判决书。

<sup>7</sup>（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08 号民事裁定书。

<sup>8</sup>（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7 号民事判决书。

<sup>9</sup>（2022）最高法知行终 809 号行政判决书和（2023）最高法知行终 132 号行政判决书。



格列汀”“玛巴洛沙韦”等药品专利纠纷案<sup>10</sup>中，支持药品研发企业的相关诉讼主张，多家国内外药企送来锦旗或感谢信。公正审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合理把握保护药物创新与促进药品可及性的平衡，在涉“过渡期”“可登记专利类型”等问题的药品专利链接案件<sup>11</sup>中明确裁判规则，不断推动制度完善。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完善中医药领域专利审查规则和侵权判断标准。在“撤针”“妇科中药栓剂”等案<sup>12</sup>中，准确把握中医药领域创新特点，避免简单套用针对现代医学技术的评价方法，有效保护中医药发明创造。

**3. 依法审理信息技术领域新型纠纷。**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妥善审理涉开源软件、信息通信、智慧物流等新类型案件。在涉“开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sup>13</sup>中，依法保护开源软件二次开发者的权利，较好平衡了软件开源社区建设和软件开发者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在涉“Wi-Fi”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sup>14</sup>中，贯彻能动司法理念，把握双方核心诉求，推动双方达成专利许可协议，有效缩短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谈判过程。在涉“智能物流机器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系列案<sup>15</sup>中，协调相关企业对十余起未结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推动携手发展新质生产力。

**4. 强化对授权确权实质条件司法审查。**新收授权确权等各类行政实体案件 1277 件，审结 911 件。加大对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在涉“获取转子的不平衡量的方法”发明专利授

<sup>10</sup> (2021) 最高法知行终 344、371、522 号行政判决书和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4 号民事判决书。

<sup>11</sup>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4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23) 最高法知民终 7 号民事裁定书。

<sup>12</sup>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132 号行政判决书和 (2021) 最高法知行终 593 号行政判决书。

<sup>13</sup>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

<sup>14</sup>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040 号民事裁定书。

<sup>15</sup>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2517 号等民事裁定书。



权案<sup>16</sup>中，细致剖析物理学原理与其技术应用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阐明具体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的差异，避免简单以抽象物理原理否定具体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在“吡啶基抑制剂”发明专利授权案<sup>17</sup>中，指出在药物研发领域应注意避免随意扩大生物电子等排原理的适用而导致低估发明创造高度。在“农麦 168”小麦植物新品种授权案<sup>18</sup>中，明确 DUS 测试地点的确定以能够保证品种的性状得到充分表达为标准，促进提升植物新品种授权质量。

### （三）坚决维护公平竞争

法庭严格实施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执行，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1. 加强司法反垄断。**受理垄断实体案件 66 件（其中新收 44 件），审结 19 件。结合有关反垄断行政法规和执法指南等制定、修订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稿，努力健全完善反垄断案件裁判规则。积极开展“2023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参与组织评选并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各 5 件，其中包括 5 件法庭二审案件。在涉“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sup>19</sup>中，妥善处理专利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兼顾鼓励创新与保护竞争。在“殡葬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sup>20</sup>中，认定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用企业拒绝交易行为构成垄断，判令恢复交易并予赔偿，切实依法保障基本民生。

**2. 加强技术秘密保护。**受理技术秘密侵权实体案件 202 件（其中新收 113 件），审结 75 件。持续加大侵权判赔力

<sup>16</sup> （2021）最高法知行终 931 号行政判决书。

<sup>17</sup> （2021）最高法知行终 846 号行政判决书。

<sup>18</sup> （2023）最高法知行终 95 号行政判决书。

<sup>19</sup> （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40 号民事判决书。

<sup>20</sup> （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书。



度，除在前述“橡胶防老剂”案中高额判赔之外，“尼龙原料工艺”案成功调解，权利人获赔近2亿元。在“锂离子正极材料”不正当竞争案<sup>21</sup>中，对违背诚信携已作价出资的技术秘密转投其他公司致使原公司生产线瘫痪的行为，予以明确负面评价，全额支持权利人5000万元上诉赔偿请求，并得到即时履行。

**3. 加强诉讼诚信建设。**依法制止不诚信诉讼行为，积极运用司法制裁，在3起案件中分别对伪造现有技术抗辩证据、提供虚假交易证据、进行虚假陈述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作出司法处罚决定，在前述“橡胶防老剂”案中对拒不执行诉中行为保全裁定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予顶格司法处罚。坚决制止滥用权利行为，在3起案件中判令滥用权利的原告赔偿对方诉讼合理开支。在“靶式流量计”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sup>22</sup>中，法庭首次认定构成恶意诉讼并判赔，彰显倡导当事人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利的司法导向。

#### **（四）积极服务对外开放**

法庭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 坚持中外一体对待。**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2023年新收涉外国当事人案件421件，占法庭新收案件的8.3%，审结334件。在涉“纤维素酶”发明专利侵权案<sup>23</sup>中，全额支持外方权利人2000万元赔偿诉请。在涉“运动机构”发明专利侵权案<sup>24</sup>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赔偿外

<sup>21</sup> （2021）最高法知民终814号民事判决书。

<sup>22</sup> （2022）最高法知民终1861号民事判决书。

<sup>23</sup> （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0号民事判决书。

<sup>24</sup> （2022）最高法知民终2892号民事判决书。



方权利人 1200 余万元，传递出中国法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鲜明态度。

**2. 推动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在 4 月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会谈时，高度关注法庭典型案例的国际传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法庭成立五周年专门致信祝贺，认为法庭“在激励保障技术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国际合作交流方面，取得的成绩令人印象深刻，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积极开展对外研讨交流，最高人民法院与欧盟 IP Key 中国项目联合在苏州举办中欧知识产权司法论坛，欧洲统一专利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等中欧法官和学者参会，就反垄断和专利案件相关前沿热点问题展开研讨；派员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 年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和法官顾问委员会会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座谈会等活动，接待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一行到庭参访交流。

**3. 加大对外法治宣传。**加强典型案例对外宣介，讲好中国审判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法庭中英文网站访问总量超过 3.18 亿次，其中英文网站访问量超 8000 万次。加强法庭官微“知竞审判理念”“新案速递”“每周一案”等专栏建设，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社会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引领作用，粉丝量突破 8.4 万。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相关工作，其中“‘4·26’集中开庭周”系列新闻报道以生动鲜活的案例、通俗易懂的文风取得良好宣传效果，获得中央宣传部新闻局高度评价。法庭法官参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入选“中国法治



国际传播 2023 年十大典型案例”（系该活动开展四年来法庭工作第三次入选）。

### **三、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法庭坚持做实对下审判监督指导，加强内部审判管理，促进自身和全国条线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水平整体提高。

#### **（一）加大对下监督指导**

注重总结裁判规则，持续发布法庭年度报告、裁判要旨、典型案例，做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工作，6 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39 批指导性案例<sup>25</sup>，208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组织评选出 2022 年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优秀裁判文书 24 篇。强化发改案件分析指导，深入分析并全面通报 2019-2022 年法庭发改案件数据，并对 2022 年发改案件逐案分析、分类解读、专门培训。及时总结和推广上诉率和发改率较低的条线法院工作经验，同时对上诉率和发改率较高的条线法院开展约谈指导。健全完善条线法院审判质效通报反馈机制，定期向条线法院通报一、二审主要办案数据，同时每结一案即一键反馈一审办理质效。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入库专家达到 719 人，全年在全国范围内按需调配技术调查专家 55 人次，法庭审理案件中使用技术调查和技术咨询同比增长三成多。法庭加强对下监督指导经验做法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作重点交流发言。

#### **（二）加强内部审判管理**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庭领导审判监督管理责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优先由庭领导担任案件合议庭审判

<sup>25</sup> （2019）最高法知民终 424、490、562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最高法知民终 993、1382、1667 号民事判决书。



长，坚持每周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集体讨论具有规则意义的案件并优化会议规则，全年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66 次、讨论案件 343 件，有效确保法庭自身裁判标准统一。努力提升审判质效，每月会商分析审判态势，全力做好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邀请外部专家开展 2022 年度法庭裁判文书深度评查，促进提升法庭裁判质量，4 篇裁判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至 2023 年优秀裁判文书，1 篇裁判文书和 2 场庭审分别获评第六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做实全员绩效考核，根据各类人员的不同工作特点分别制定考核指标，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 **（三）推进智慧法庭建设**

全面推行电子化上诉移送，全年 93.3% 的新收上诉案件采用电子化上诉移送，实现一审法院全覆盖，上诉移送平均在途时间缩短至 1 天以内。全部案件采用集约送达，全年电子送达 47766 人次，成功率达 96.1%，平均送达周期 0.69 天。持续丰富“知己”裁判数据库内容，数据库互联网版本正式上线。

### **（四）积极深化法庭改革**

推动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发出配套通知<sup>26</sup>，优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职能配置，微调法庭管辖案件范围，将一般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非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以及非授权确权争议的外观设计专利行政上诉案件“下放”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法庭管辖范围案件的行为保全复议申请则予以“上收”，同时新增当

<sup>26</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3〕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23〕183号）。



事人对关联案件披露义务的条款。完成“关于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及人财物保障问题研究”重点调研课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深化法庭改革研究。

#### **四、全面提高队伍能力素质**

法庭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水平。法庭审判绩效连续四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名列前茅，2023年1月荣立集体三等功，3人荣获“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一）强化理论指引**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5次理论学习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有效提升干警党性修养、理论素养和履职担当。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完成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2项，开展庭内调研课题20项。创新拓展党建工作形式，党建创新案例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建创新案例选（三）》，第二合议庭获中央和国家机关“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法庭分工会被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模范职工小家”。

##### **（二）加强专业培训**

常态化开展全国条线法院网络培训，选派庭领导、资深法官为“人民法院大讲堂——审判业务培训课堂”授课，全年举办“新知讲堂”“法庭讲坛”等讲座14次，有力促进法庭自身和条线法院专业审判能力共同提升。深入实施“知产英才”计划，法官、法官助理、技术调查官、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均得到补充，既有效保障法庭办案人力资源需要，也为全国法院培养储备更多专业审判人才。



### **（三）持续正风肃纪**

坚持全面从严治庭，抓实抓细日常监督管理，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开展干警思想动态问卷调查和分析研判，深入分析法庭廉政风险，从小事和细节入手，及时纠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效规范干警业外交往，完善法院内部人员查询案件程序，明确交流干部回避制度。



## 结束语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年来，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职能作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裁判规则体系不断健全、审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在激励科技创新、维护公平竞争、服务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展望未来，法庭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更好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制度优势，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特别说明：除个别案件裁判文书因当事人主张涉及其商业秘密等需作进一步审核处理外，有关案件裁判文书均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开。）

